

**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  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重要提示：**

1.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、2026 年 9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《关于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取消部分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；
2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3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二）会议方式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三）会议时间：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14:30。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4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9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四）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

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)

#### (五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25 人 (出席股东 JHL INFINITE LLC 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93,366,623 股, 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7,607,733 股)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68,107,296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9556%, 其中中小投资者 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) 121 名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8,655,669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21%。

1.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 (出席股东 JHL INFINITE LLC 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93,366,623 股, 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7,607,733 股), 代表股份 243,842,032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1587%。

2.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7 名, 代表股份 324,265,264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7969%。

3.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) 121 人, 代表股份 8,655,669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21%。

鉴于公司董事长职务空缺, 经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,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刘务祥先生主持, 公司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 表决结果如下:

| 提案<br>编码 | 提案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表决分类             | 同意          |          | 表决结果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股数（股）       | 比例       |      |
| 1.00     | 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|
| 1.01     | 选举黄旻先生为公司第<br>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| 总表决情况            | 563,196,192 | 99.1355% | 当选   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其中，中小股<br>东的表决情况 | 3,744,565   | 43.2614% |      |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1.02 | 选举章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  | 总表决情况        | 563,407,215 | 99.1727% | 当选 |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| 3,955,588   | 45.6994% |    |
| 1.03 | 选举刘务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 | 总表决情况        | 563,316,224 | 99.1567% | 当选 |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| 3,864,597   | 44.6482% |    |
| 1.04 | 选举陈要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 | 总表决情况        | 563,150,820 | 99.1275% | 当选 |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| 3,699,193   | 42.7372% |    |
| 2.00 | 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
| 2.01 | 选举何新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  | 总表决情况        | 563,274,893 | 99.1494% | 当选 |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| 3,823,266   | 44.1707% |    |
| 2.02 | 选举邓飞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  | 总表决情况        | 563,262,347 | 99.1472% | 当选 |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| 3,810,720   | 44.0257% |    |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、方映华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2. 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5 日